

证券代码：300513

证券简称：恒实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9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2 日